# 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HNXH-2023-05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9.7 万元,招标人为洛宁县永丰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28 公顷,其中湿地 (湖库)保护修复 128 公顷。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河道疏浚 4.0 万立方米,生态护岸 1.3 万立方米,湿地植物多样性恢复 50 公顷,滩涂浅水区栖息地恢复 15 公顷,滩涂深水区栖息地恢复 18 公顷,林木区栖息地恢复 20 公顷,水生植物种植区 25 公顷,养护道路 3 公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 hngp. gov. cn/),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 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以来在本公司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 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 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按照规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b.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c.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e.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5)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年05月26日08时30分到2023年06月01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05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 座 0501/0502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05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 座 0501/0502

###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XH-2023-0502

- 2、项目名称: 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97000 元

最高限价: 29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 1 1 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297000 元 297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28 公顷,其中湿地(湖库)保护修复 128 公顷。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 河道疏浚 4.0 万立方米,生态护岸 1.3 万立方米,湿地植物多样性恢复 50 公顷,滩涂浅水区栖息地恢复 15 公顷,滩涂深水区栖息地恢复 18 公顷,林木区栖息地恢复 20 公顷,水生植物种植区 25 公顷,养护道路 3 公里。
- 5.1 项目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算审计
- 5.4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6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5.8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 (http://luoyang. hngp. gov. cn/),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 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以来在本公司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 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 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按照规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b.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c.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e.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5)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证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其响应被拒绝。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座 0501/0502
- 3、方式: 现场获取

4、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 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资质证书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备注: 上述所有资料要求报名时出示原件查验,留复印件1套存档(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谈判时,仍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座 0501/0502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3年6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座 0501/050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洛宁县永丰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379-6622078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0379-60685565 电子邮件: hnxhgcz jz x @ 163.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址: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 B座 0501

地